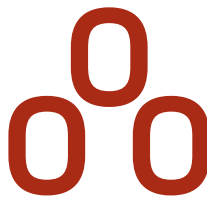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董事之變更及董事之調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1,412.8	10,911.1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3.8	(249.4)	177.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1港仙	(6.5)港仙	147.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港仙	2.0港仙	-5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31,876.5	35,827.4	-11.0%
借貸淨額(附註1)	5,076.5	5,930.3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48.9	19,960.6	-7.1%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27.4%	29.7%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3)	3.41港元	3.67港元	

附註：

1. 借貸淨額等於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年末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數目計算。

業績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12,814	10,911,069
銷售成本		<u>(9,022,356)</u>	<u>(9,236,140)</u>
毛利		2,390,458	1,674,929
投資收入		55,861	88,0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3,176)	(281,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485)	(665,6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6,163)	(926,084)
融資成本	4	<u>(262,169)</u>	<u>(277,871)</u>
		280,326	(387,6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2,795	122,0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10,470)</u>	<u>(1,3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42,651	(266,9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u>(225,219)</u>	<u>20,80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7,432</u>	<u>(246,162)</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4,485)	(1,261,455)
重估一項物業收益		2,119	4,975
有關重估一項物業之所得稅		(310)	(6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937</u>	<u>(3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91,739)</u>	<u>(1,257,46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74,307)</u></u>	<u><u>(1,503,629)</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840	(249,391)
非控股權益		<u>23,592</u>	<u>3,229</u>
		<u>217,432</u>	<u>(246,162)</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718)	(1,491,596)
非控股權益		<u>4,411</u>	<u>(12,033)</u>
		<u>(1,274,307)</u>	<u>(1,503,62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3.1港仙</u>	<u>(6.5)港仙</u>
— 攤薄		<u>3.1港仙</u>	<u>(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9,306	17,102,276
預付租賃款項		1,794,820	1,957,979
無形資產		3,424,323	3,667,443
採礦權		420,741	465,128
聯營公司權益		1,416,528	1,516,419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10,627
其他金融資產		20,041	44,57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支付之訂金		421,704	204,169
可供出售投資		34,453	37,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34	17,746
遞延稅項資產		114,455	143,294
		22,672,205	25,167,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175,793	1,082,570
預付租賃款項		55,587	59,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475	820,056
應收貿易賬款	9	2,874,063	2,836,770
可收回稅項		20,851	38,427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38,193	37,820
衍生金融工具		39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26	70,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7	1,543
定期存款		83,159	381,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2,477	5,330,638
		9,204,277	10,660,41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36,922	1,024,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37,130	1,498,886
應付稅項		112,263	23,336
銀行貸款	11	2,295,456	6,028,147
		<u>4,981,771</u>	<u>8,574,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2,506</u>	<u>2,085,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94,711</u>	<u>27,252,8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14,783	—
銀行貸款	11	7,122,800	5,704,73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20,800	9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3,029	405,289
		<u>8,101,412</u>	<u>7,040,025</u>
		<u>18,793,299</u>	<u>20,212,8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494,347	494,347
股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9,433	49,433
儲備		18,005,076	19,416,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48,856</u>	<u>19,960,552</u>
非控股權益		<u>244,443</u>	<u>252,248</u>
		<u>18,793,299</u>	<u>20,212,80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台灣上市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 或出資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可呈報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i)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分部(即於香港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 (ii)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及
- (iii) 投資控股分部（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透過外匯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 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4,382	442,171	11,048,432	10,468,898	-	-	-	-	11,412,814	10,911,069
分部間銷售	-	-	48,306	17,622	-	-	(48,306)	(17,622)	-	-
	<u>364,382</u>	<u>442,171</u>	<u>11,096,738</u>	<u>10,486,520</u>	<u>-</u>	<u>-</u>	<u>(48,306)</u>	<u>(17,622)</u>	<u>11,412,814</u>	<u>10,911,069</u>
分部溢利(虧損)	<u>66,965</u>	<u>78,341</u>	<u>640,121</u>	<u>129,661</u>	<u>63,122</u>	<u>(21,092)</u>	<u>-</u>	<u>-</u>	<u>770,208</u>	<u>186,910</u>
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133,153)	(98,96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560)	(197,764)
融資成本									542,495	(109,8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2,169)	(277,87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72,795	122,050
									(10,470)	(1,3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2,651</u>	<u>(266,96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費。

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本集團並無作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披露，乃因其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台灣、香港及中國經營。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不論商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台灣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7,331	364,382	442,171	11,048,432	10,461,567	-	-	11,412,814	10,911,069
分部間銷售	-	-	48,306	17,622	-	-	(48,306)	(17,622)	-	-
	<u>-</u>	<u>7,331</u>	<u>412,688</u>	<u>459,793</u>	<u>11,048,432</u>	<u>10,461,567</u>	<u>(48,306)</u>	<u>(17,622)</u>	<u>11,412,814</u>	<u>10,911,069</u>

其他分部資料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 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	-	88,478	297	-	-	88,478	297
來自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	-	(373)	11,550	(373)	11,550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88,354)	-	(88,354)	-
折舊及攤銷	1,995	1,970	1,292,189	1,338,301	1,483	1,236	1,295,667	1,341,507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	-	(687)	(1,107)	(687)	(1,10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928	2,588	2,928	2,588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6,325	7,040	-	-	6,325	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20,079	-	-	-	120,07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	801	-	-	-	801	-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101,618	(15,415)	-	-	101,618	(1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3	2	8,067	8,763	-	-	8,290	8,76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未於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0)	(3,674)	(46,663)	(76,189)	(8,341)	(7,122)	(55,174)	(86,985)
融資成本	1	1	126,594	146,989	135,574	130,881	262,169	277,8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72,795)	(122,050)	(172,795)	(122,0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	-	-	10,470	1,324	10,470	1,32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056	12,561	204,806	(45,628)	9,357	12,261	225,219	(20,806)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之利息：		
銀行貸款	243,607	254,21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8,562	25,740
總借貸成本	262,169	279,953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	(2,082)
	<u>262,169</u>	<u>277,871</u>

於二零一五年，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均源自為在建工程提供資金之特定借貸。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總員工成本	808,247	760,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179,238	1,223,6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956	62,719
無形資產攤銷	19,623	13,877
採礦權攤銷	36,850	41,249
核數師酬金	7,623	7,292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88,478	29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928	2,588
存貨之減值虧損	6,325	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07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801	-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1,618	(1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90	8,7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151	13,417
銀行利息收入	(55,174)	(86,985)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8,354)	-
來自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373)	11,550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87)	(1,107)
匯兌淨虧損	<u>225,392</u>	<u>381,322</u>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附註：本年度並無與在建樓宇所使用廠房及機器有關之折舊費用(二零一五年：1,203,000港元)於在建工程項下予以資本化。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1,195	13,7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464	101,672
預扣稅	69	736
	<u>240,728</u>	<u>116,112</u>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香港	-	(1,0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61)	(37,272)
	<u>(6,761)</u>	<u>(38,332)</u>
遞延稅項	<u>(8,748)</u>	<u>(98,586)</u>
	<u>225,219</u>	<u>(20,8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來自中國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於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確認下列分派普通股股東及 優先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13.0港仙)	<u>108,756</u>	<u>492,69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確認二零一六年優先分派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總額24,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向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總額為54,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756,000港元），惟須待普通股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93,840	(249,391)
減：關於可轉換優先股之優先分派	(24,222)	(24,223)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佔之未分派盈利	<u>(16,689)</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2,929</u>	<u>(273,61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43,465</u>	<u>4,192,81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其行使將導致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增加或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之供股產生之紅利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2,954,194	2,840,86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14,588	12,08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賬款	8,605	3,796
減：呆賬撥備	<u>(103,324)</u>	<u>(19,976)</u>
	<u>2,874,063</u>	<u>2,836,770</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90至18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94,477	1,631,628
91至180日	1,209,804	1,160,944
181至365日	<u>69,782</u>	<u>44,198</u>
	<u>2,874,063</u>	<u>2,836,770</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為66,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44,000港元）、賬齡超過180日並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下降。因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收回性問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1,083,880	995,4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	5,308	1,0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47,734	25,9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	1,767
	<u>1,136,922</u>	<u>1,024,2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39,232	905,241
91至180日	5,314	18,265
181至365日	12,530	62,690
365日以上	79,846	38,059
	<u>1,136,922</u>	<u>1,024,255</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69,615
無抵押	<u>9,418,256</u>	<u>11,663,268</u>
	<u>9,418,256</u>	<u>11,732,883</u>

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一年內	2,295,456	6,028,1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58,000	2,236,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64,800</u>	<u>3,468,536</u>
	9,418,256	11,732,88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2,295,456)</u>	<u>(6,028,14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7,122,800</u>	<u>5,704,7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69,615,000港元），該已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押記作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聯營公司獲授之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7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416,500,000港元））已獲該聯營公司動用）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金額，即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10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124,9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水泥總產量達約2,403,000,000公噸，同比溫和增長2.5%。水泥平均售價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之後，逐漸從年內第二季度回升，並從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大幅反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全國水泥平均售價較當年二月的最低水平上漲了31.2%。

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推動建築材料行業供應側結構改革，以確保行業穩定增長。中央政府鼓勵水泥市場加強集中度促使行業領先企業深化彼此之間的協作。有效的市場自律促使水泥維持穩定供應，令年度內下半年水泥平均售價表現強勁，情況在華南地區尤為明顯。

儘管大陸國內生產總值維持在6.7%的同比增長，但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疲弱的內地需求以及過剩的工業產能都窒礙了二零一六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二零一六年，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增長8.1%至人民幣59.65萬億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增幅倒退了1.9個百分點。但是，基建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卻增長17.4%，達到人民幣11.89萬億元。二零一六年，在調控措施放鬆的驅動下，房地產市場從二零一五年度的困難境況恢復過來。二零一六年房地產投資同比增長6.9%至人民幣10.26萬億元，而二零一五年則僅增長1.0%。年度內，蓬勃的基建及房地產投資對水泥需求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量53,300,000公噸，同比增長11.2%。銷售增長主要得益於私營和公營部門的穩健需求。本集團的水泥平均售價於年初處於較低水平，並一直維持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水泥平均售價開始逐步回升。本集團的水泥平均價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揚，與前一季度相比上升約22.0%。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的水泥平均售價較年初上升約39.0%。本集團的單位盈利因水泥平均售價回升亦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谷底回升，至第四季度達到頂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11,412,800,000元，較去年度增加4.6%。本集團年度內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港幣2,390,500,000元及20.9%，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2.7%及5.6個百分點。穩健的水泥平均售價促使毛利及毛利率均明顯改善，情況於本集團享有領先市場優勢的華南地區尤為顯著。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以美元為單位貸款佔本集團債務組合的相當大比重，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用大陸獲取的資金大幅度替代以美元為單位的貸款。此外，本集團通過提前償還債務及於附屬公司層面實行債轉股進一步降低了以美元為單位貸款。這些舉措使得二零一六年外匯匯兌虧損得已顯著削減。

受惠於強勁的水泥平均售價、營運效率的提升以及有效的人民幣對沖策略，本集團得以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溢利港幣193,800,000元，而上年虧損港幣249,4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共營運32條熟料生產線和配置59水泥粉磨設施。本集團截至期末的熟料和水泥的總產能分別為48,411,000公噸和58,642,000公噸。

華南地區

本集團華南地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銷量24,900,000公噸，同比增長12.5%。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及廣西省的廠房分別錄得銷量15,300,000公噸（不含運往福州的194,157公噸熟料）及9,500,000公噸（不含售予福州的185,244公噸集團內部銷售）。

華南地區於二零一六年度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其銷量佔集團總銷量的46.6%。本集團於該地區提高成本效益方面的努力令單位成本於年度內有所下降。受惠於營運效率的提升及水泥平均售價上漲，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經營利潤大幅上升，這是本集團年度內取得理想業績的一個重要因素。

少數幾家大型水泥企業於華南地區佔有超過五成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高有利於通過有效協同維持市場有序供應。該地區的主導企業的協作令二零一六年度大部分時間的水泥平均售價維持強勁。年度內，本集團位於廣東廠房的水泥平均售價錄得40%至50%的漲幅，而廣西的廠房的平均售價增長為約20%。

於上年度，本集團位於廣西省貴港的廠房產出的相當大的部分水泥運往了珠江三角洲；而於回顧年度，廣西當地強勁的需求基本上將貴港廠房的產出全部消化。減少了對廣東市場的水泥供應，亦有利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英德的兩個廠房的水泥平均售價及銷量提升。

西南地區

本集團西南地區的設施分佈於重慶直轄市、四川省、貴州省及湖南省，其中大部分設施都於回顧年度完成了設備磨合期並開始達致理想營運效率。但是，因該地區缺少主導企業，市場協同效果不如華南地區，導致該地區的水泥平均售價的調整幅度相對與華南地區較為溫和。在該地區內不同省份及直轄市的平均售價的走勢有明顯差異。

本集團貴州省業務的水泥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顯著上升，而四川省因需求有限，其平均售價只有小幅反彈。

受惠於整體營運效率的提升及水泥平均售價的上漲，本集團西南地區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理想的經營利潤，而上年度本集團於該地區則錄得虧損。

於回顧年度，該地區錄得銷量20,900,000公噸，同比增長17.8%。本集團位於重慶直轄市及四川省的生產線合共銷量為10,500,000公噸。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在回顧年度提高了營運效率，錄得銷量3,300,000公噸，同比增長78.6%。年度內本集團貴州省廠房合共銷量為7,100,000公噸。

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安順的城市廢物處理項目於年度內開始全面運作。安順廠房採用台灣母公司成熟及經過驗證的技術，在二零一六年（廠房投入運營的第一年）處理了33,400公噸的家居廢物，為本集團開拓大陸生態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先導範例。

華東地區

年度內，集團在華東區域的業務錄得總銷量為4,700,000公噸，較上年下跌1.5%。句容廠房的銷量略有增長，而福州廠的銷量則有所下調。

由於競爭激烈，華東地區的水泥平均價格於回顧年度仍顯波動。儘管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業務尚未扭虧為盈，但本集團的句容廠房已於年度內第四季度開始實現收支平衡，全年虧損亦大幅收窄。福州廠房因需依賴華南地區的熟料供應，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漲影響而錄得虧損。

東北地區

本集團遼寧的廠房錄得銷量1,100,000公噸，同比下降15.5%。儘管當地政府致力穩定水泥平均售價，但市場狀況尚未見明顯改善。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實現銷量約為530,000公噸，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5.2%。銷量減少的部分原因為本集團在參與公營部門項目投標過程中堅持維持合理價格以及本港水泥廠的翻修。雖然銷量有所下降，但香港業務繼續在年度內錄得理想盈利。

其他

本集團在安徽省及廣西省的兩個礦渣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銷量合計達1,300,000公噸，同比增長17.0%。

其他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呈列後，就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淨減少11,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賬面值為3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04,277	10,660,416
流動負債	<u>4,981,771</u>	<u>8,574,624</u>
流動比率	<u>1.85</u>	<u>1.24</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5(二零一五年：1.24)。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34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2,600,000港元)，包括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83,2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及6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0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及7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市值為3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8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95,456	6,028,1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58,000	2,236,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64,800</u>	<u>3,468,536</u>
銀行貸款總計	<u>9,418,256</u>	<u>11,732,883</u>

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並未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的177,600,0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7,216,800,000港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及2,023,9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9,418,256	11,732,88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341,753)</u>	<u>(5,802,552)</u>
借貸淨額	<u>5,076,503</u>	<u>5,930,3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48,856</u>	<u>19,960,552</u>
淨資產負債比率	<u>27.4%</u>	<u>2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其計算方法為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之比率）為27.4%（二零一五年：29.7%），維持在穩健水平。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分別為168,1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公佈全面包銷按二供一之基準以每股2.20港元之發行價供股發行1,647,821,617股普通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3,608,100,000港元，其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所述之擬定資金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動用供股所得之款項。所得款項已被動用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之金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待動用之餘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有待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於年內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有待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借貸	33.5	(33.5)	-
(ii) 為先前協定收購項下之承諾及 任何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538.7	(6.9)	531.8
(iii)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4.9)	-
	<u>587.1</u>	<u>(55.3)</u>	<u>531.8</u>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由本集團抵押作為就若干採礦合約之履約保證。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以除人民幣外之貨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出現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之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匯率7.0265至7.0275買入美元及出售人民幣。其公平值預計達396,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列為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到期。

主要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為473,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該等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聯營公司獲授之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4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36,000,000港元）已獲該聯營公司動用）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金額，即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100,8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6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資及薪金開支總額達808,2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此外，董事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董事或僱員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前景

中國大陸的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維持於約6.5%的增幅，意味著大陸將保持溫和但穩定的經濟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作為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重點推動的水泥市場供應側結構改革預期將會進一步深化。國務院「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第34號文件的落實將加速淘汰落後產能以及未能符合國家嚴格環保要求的低效率運營商。此外，中國大陸於二零二零年前逐步實現淘汰32.5級別的復合水泥以及嚴格限制新增產能將有助於改善市場供需平衡。

國家限制新產能建設促使大型水泥企業加強通過併購以實現規模及地域擴張。由少數全國性或區域性的領先企業帶動的進一步行業整合將強化市場集中度。這將有利促進佔有主導地位的領先企業之間協作，以維持市場秩序。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預測，二零一七年水泥市場需求將基本保持不變或略低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尤其是於交通網絡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放，以及引入公營私營合作制，將成為進一步落實公營部門土木工程工作的動力。

房地產開發是推動私營市場需求最重要的動力，從一線城市的土地成交價屢創新高，可引證市況仍然興旺。雖然由於物業價格上升，這些城市出現恢復實施調控政策的跡象，但已開始施工或已簽訂的建造工程將有望繼續推動私營部門的需求。

鑒於上述有利因素，二零一七年水泥平均售價預計將保持穩定，或穩中有升。

然而，水泥行業在二零一七年亦面對一定的挑戰。自二零一六年末開始煤炭價格顯著上漲，有關趨勢預計將延續至現年度。能源支出佔水泥生產商成本的相當一部分。煤炭價格的飆升無可避免地將對水泥廠商的利潤率造成壓力。此外，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的上升以及中國對控制污染日趨嚴格的要求，都將對水泥生產商的業績造成影響。

至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管理層保持相對樂觀的態度。受惠於強勁需求及水泥平均售價穩定於較高水平，本集團華南地區的業務預期將繼續維持穩健增長。除了於廣東省內的大型私營及公營部門建造工程外，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興建亦將促使該地區的水泥供應趨於緊張。該項目亦需動用大量運輸工具（如駁船等），其將佔用大量物流資源，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水泥供應的壓力。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建設需消耗大量水泥，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業務帶來強勁的需求及理想的水泥平均售價。

由於營運效率的提升，本集團西南地區預計將可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尤其是在重慶及貴州等地的設施。儘管本集團的湖南廠房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可能會受到該地區的新增產能的影響，該地區的廠房致力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

本集團韶關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投產，該廠房備有一條年產能2,000,000公噸的熟料和水泥生產線。該廠房將作為本集團向粵北市場延伸的橋頭堡，它亦為本集團廣東英德與湖南省廠房之間的戰略佈點，填補兩地之間的市場空缺。

在已故主席辜成允先生的領導下，經過多年的擴張，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水泥企業。本集團正在制訂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策略，並將利用現有的業務組合，著眼於實現對社會的貢獻及營運轉型。本集團在台灣的公司為利用水泥設施進行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育的先驅。本集團在貴州省安順的城市廢物處理項目旨在作為本集團進入生態解決方案領域的跳板。利用集團母公司所開發的成熟及經驗證的技術，可以解決中國大陸備受關注的環境問題。本集團正在尋求擴大與地方政府在處理城市廢物及工業污染方面的合作。

集團正在計劃廣東省韶關市建設第二個廢物處理廠。根據本集團將水泥生產、發電及生態解決方案整合為一體的戰略，本集團將逐步加強其在廢物及排放物處理方面的參與度。本集團將首先在其設施所在的區域開展工作，以發揮最佳協同效益。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其業務延伸至生態解決方案，一方面可為其提供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創造新的盈利基礎。應用創新技術以優化業務模式，並為其擁有重要業務的社區提供服務亦是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戰略。目前本集團所有水泥廠房均已裝備餘熱發電機組，本集團擬在其各個水泥生產基地逐步安裝廢物處理設施。本集團正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擬建立一系列生態解決方案的項目，以驅動本集團朝著可持續及環保的方向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1.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或優先股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將會繼續每年檢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決定其未來股息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及優先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普通股過戶登記分處及可轉換優先股過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企業業績、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其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價值及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如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的披露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等範疇，以達到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將檢討其委任。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均無正式之委任書。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時，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當中所載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條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乃經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簽署通過其委任。於上述委任獲通過前，全體董事均已就建議委任事項獲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此認為毋須就批准上述委任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及買賣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標準，而操守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其職務或受聘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chk.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藉此向於本年度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並感激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承擔及努力。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洪進揚先生（「洪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洪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洪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之辭任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之委任、董事之調任、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辜公怡先生（「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及
- (3) 王琪玫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辜先生及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安平先生

張先生現年64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安平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張先生亦為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翼冠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現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Cement」）（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T'Cement及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彼獲委任為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彼獲委任為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Cement、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張先生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剛綸先生之叔父及王立心女士之舅父，亦為執行董事辜先生之姑父。除所披露及因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就彼之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有權獲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以及根據服務合約（倘訂立）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張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T'Cement的156,57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於T'Cement的10,215,6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張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辜公怡先生

辜先生現年33歲，持有國立中央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彼為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翼冠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辜先生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Cement、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辜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之副總裁。

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之侄兒。除所披露及因彼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辜先生並無就彼作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及酬金每年520,000港元。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以及根據服務合約（倘訂立）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辜先生的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予以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辜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辜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辜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琪玫女士

王女士現年59歲，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T'Cement之營運資深副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為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公司及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因彼身為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就彼作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以及根據服務合約（倘訂立）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予以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T'Cement的285,99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及王琪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